附件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主体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kangXXXXXX@126.com | 建议删除4、5条与咨询服务机构的合作限制，因为每个企业的情况都有差异，没有专门团队的企业，就需要咨询机构帮忙提供支持，如果限制的话，我们就很难获得专项资金的支持。 | 不采纳。财政专项资金属于授益性行政行为，项目申报单位应当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监管规定。申报单位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将资金申报工作委托第三方代为申报，有违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的严肃性，财政资金是用来支持和推动产业发展壮大的，任何申报单位都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产业部门会根据企业诉求，不断规范产业政策条款的制定，并加强政策解读说明。 |
| 2 | xiaojingXXXXX030@163.com | 关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 36 条，建议取消企业与咨询服务机构合作限制，原因如下：大多企业并无项目专职申报人员，需由各部门人员利用工作之余的时间配合申报，申报项目时，过程繁琐及错综复杂，并由于前期对项目了解不透彻，申报时间紧等问题，极大可能导致最后项目不通过，企业做了无用功并错失资金扶持，因此，建议调整为：保证企业自主申报且项目不得弄虚作假前提下，企业可向咨询服务机构获得咨询服务。 | 不采纳。理由同上。 |
| 3 | yandaXXXXXXXg699214@163.com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第三十六条“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支持，已经获得支持的，撤销项目，收回已支持的专项资金”，从企业角度来说，因为不是专门负责申报这块，所以平时没那么多时间去研究和每天盯着政策，有中介帮忙分享合适的政策和进行一些指导感觉还是有必要的。 | 不采纳。理由同上。 |
| 4 | 1621xxxx2@qq.com | 关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 36 条，建议适当放宽企业与咨询服务机构的合作限制，在企业保证自主申报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机构取得咨询指导，在申报过程中少走弯路。 很多企业没有专人负责，对政策了解不及时或不透彻等 ，为一些企业提供一些咨询指导 | 不采纳。理由同上。 |
| 5 | 46xxxx59@qq.com | 建议第36条，我们企业没有专门申报补贴资金的部门，或者其它企业和我们类似的情况，这样就错过了政府补贴政策。所以建议可以出台或者放宽在企业保证自主申报的前提下允许咨询机构给一些咨询指导，这样申报过程中可以更加方便快捷。 | 不采纳。理由同上。 |
| 6 | 朱某晨 | 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我有个问题想咨询一下如何解决： 打官方政策咨询电话很难打通，不是占线就是无人接听，就算有人接了无法解答问题，让我们先申请，到时候再说，导致企业做了大量无用功，浪费人力财力，我们咨询专业的政策咨询公司，给出合理建议，希望不大的就直接不用申报，代理公司会从市场的发展、政策的起草、征求意见、管理办理、实施细则、政策真正希望扶持的方向、申报条件、过往公示分析对我们企业进行全面辅导，概率超过60%才申报，否则不用浪费大家时间，也不浪费政府的公共资源，企业研发、生产、销售、正确的时间逻辑时序进行项目的规划、备案、申报、验收。比如：1 企业只做了研发，没有申请知识产权；2 有研发，没有研发制度或有研发制度但不健全的；3 研发投入费用不合规的；4 集团内多个公司，人员社保与工资和项目申请主体不一致的；5 项目的费用和技术时间点逻辑顺序错误的；6 项目人员变动，验收难的问题。 再比如：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项目，采购合同是2020年10月的采购合同，合同期为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100万的设备，2021年2月付了100万，并开了100万发票，但因合同期超出项目期了，是能全算还是按时间折算呢？等等更多更特殊的问题。代理机构以专业丰富的经验进行辅导我们，以站在政府和专家评委及审计的立场来辅导我们，让我们少走了很多湾路，也给相关部门减轻很多负担。 很多项目有官方组织的培训，但基本是读政策为主，提问到特殊情况时的回复就是回去讨论一下，但最终是局里、专家、审计多方来决定的，不是两三个人讨论就行的，但专业的代理公司就不一样了，他们会以政府、评委、审计、企业多方的角度来合法合情合理的考虑。 代理机构辅导我们会避免以下问题：1 基本条件没有问题（官方在形式审查环节基本没有问题了）；2 申报方向搞错；3 费用结构不合理；4 项目逻辑不对等等。  应该打击的是非法代理，而不是合法正规的代理，所为的非法有：帮企业P材料提供假资料，阴阳合同，代开发票，假现场，假设备，挂靠人员，等等行为，就算是黑代理有以上行为也是经过企业同意的，没有代理，企业也可能这样做，所以是要规范不是一棒子打死。一棒子打死就是不作为、懒政行为。  企业只能一心一意研发产品，做好产品，不能把精力放在补贴上，很多企业自己申报，没有理解项目没有充分分析项目，屡战屡败、屡败屡战，所以对补贴政策失去信心。  有代理机构的充分分析企业就不会看到只是满足基本条件就跑去申请了。  企业的财务可以外包、行政可以外包、人事可以外包、研发可以外包、生产可以外包、销售可以外包、宣传可以外包，为什么在公司产业政策规划合规咨询就不能外包呢？  现在企业不好过，各环节得节约成本，不想招太多人做太多的无用功。  请各位领导给我们企业指明方向。 | 不采纳。理由同上。 |
| 7 | kanglumXXXX@163.com | 针对拟修订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36条，建议适当放宽企业与咨询服务机构的合作限制，在企业保证自主申报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机构取得咨询指导，在申报过程中少走弯路。 | 不采纳。理由同上。 |